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对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用自建设施供生活 饮用水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区县水利局，高新区建设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文昌湖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由于自备井存在设施运维不规范、卫生条件差等问题，容易引发水质污染事故，造成公共卫生事件。市局近期对 12345 城乡供水热线数据进行分析时，发现我市部分区县城范围内住宅小区仍然存在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问题。为落实“听民声聚民意抓落实保满意”要求，更大力度推进品质民生建设，解决供水服务“最后一公里”存在的水质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现就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使用自建设施供水排查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设施排查。请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市水务集团对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进行排查，摸清辖区内是否存在住宅小区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问题，全面掌握自建设施供水情况。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市水务集团要根据排查情况，认真填写《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住宅小区统计表》（附件）。

二、迅速整治问题隐患。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物业、

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委托有检测能力的单位，对自建设施供水的源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优先重点检测微生物等水质常规指标和消毒剂常规指标。定期对住宅小区自建设施供水情况、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供水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确保供水安全和群众正常生活。

三、推进整改工作。按照“能封尽封，不能封严管”的原则，有关区县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相关政策。一是可直接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小区，限期内接入供水管网并封停原有自备井；二是对暂不具备接入市政管网条件的，要按照“先确保安全、先确保群众用水”原则，督导自建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小区供水安全；三是对接入供水管网的小区，经业主同意，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相关供水企业可接收小区内供水设施，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请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市水务集团填写《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住宅小区统计表》于9月10日前报送；请存在住宅小区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问题的区县制定整改方案，于9月20日前报送。请将上述资料盖章后，连同电子版发城乡供水科协同邮箱。

联系人：俞震，电话：2772889



附件

使用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住宅小区统计表

区县：

联系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自建设施情况	备注
			(请填写自备井数量、净化消毒设施运行情况、自建设施管理单位等情况)	

(如没有自建设施供生活饮用水的住宅小区,请填写“无”后盖章发协同邮箱)